

考古现场发掘与保护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考古现场发掘与保护平台建设

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供应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甲方（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考古现场发掘与保护平台建设；
2. 项目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二号坑；
3.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货物清单。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捌角壹分（¥4861505.81）。

合同除税价：肆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4302217.53）。税金：伍拾伍万玖千贰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559288.28）。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为准。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延期开票的，付款时间顺延。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工程、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服务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兵马俑二号坑。

八、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质保期：一年，自安装调试完毕后计算。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2. 订立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盖章）

乙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
号楼1001室

邮政编码：710600

邮政编码：100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

账号：01091448700120105002216

电话：

电话：010-52281198